



陕西日报

编号: 20240154

陕西日报合作协议



陕西日报社制

陕西日报广告合同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为《陕西日报》唯一指定广告代理公司。（仅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基础上，经一致协商，就在陕西日报宣传事宜，达成合作如下：

一、合作形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日报发布宣传广告。
2. 宣传内容：第二届质量大会宣传。
3. 发布时间：2024年8月28日。
4. 版面安排：5版刊发。
5. 版面标准：（黑白、套红、彩色✓）。
6. 版面规格：整版。
7. 费用：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付账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由甲方于12月31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乙方公司账号：61001733600052509707

2. 本合同金额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宣



传内容并提供合作费用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合作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均在陕西日报刊发，每期刊发的具体规格、时间、版次、位置由双方商定。

2. 乙方及时按照双方约定刊发广告，因重大新闻安排导致广告推版、调版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

3. 甲方必须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并提供与广告内容有关的各种真实、合法、有效资料。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乙方对广告内容有修改的，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 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协议执行。

四、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责任。

3. 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五、双方约定

1. 对方需于广告刊登前3日内将要求刊登广告内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乙方。

2. 对方报送广告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身权，名誉权等。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一年（365日），从合同生效之日计算。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对于本合同引发争议，双方应力求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通过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张毅

代表签字：陈利斌

日期：2024.7.8

日期：2024.7.8